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乌海—北京“双向飞地”科创中心第一年度运营考核结果公示

根据《乌海—北京“双向飞地”科创中心第一年度运营考核实施方案》及《乌海—北京“双向飞地”科创中心委托运营协议》，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项考核工作组，通过自评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评审与现场答辩等程序，已完成第一年度运营考核工作。现将初步考核结果公示如下。

一、运营主体名称

北京中关村信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考核周期

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三、考核得分

经考核工作组审定，运营单位第一年度运营考核得分为93分（满分100分）。其中：基础运营20分、孵化工作54分、科技创新19分，扣分项扣减0分。（得分以考核工作组最终审定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考核表结果为准）

四、公示时间

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6日，共5个工作日。

五、异议受理方式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申请，明确异议事项、事实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武亚乐

联系电话：18504734555

电子邮箱：whskjcxzx@163.com

通讯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广源国际B座16楼

受理程序：甲方收到异议申请后，会同考核工作组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必要时重新组织现场核查或专家评审；复核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异议提出方，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甲方正式出具考核结果通知书，加盖公章后送达运营单位，并上报市科技局备案。

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附 件

乌海-北京“双向飞地”科创中心第一年度运营绩效考核评价表

考核周期：2025年5月21日-2026年7月31日

运营单位：北京中关村信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考核总分：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计分规则	佐证材料要求	运营方自评得分	考核组审定得分	扣分/加分说明（考核组可单独出具情况说明）
1	基础运营（20分）	1.载体空间概念设计完成	3	第一年度完成双向飞地载体基础设施空间概念设计，含孵化、研发、人才配套；未完成0分，部分完成1-2分；	工程联系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3	3	
		2.运营团队规范管理	4	常驻运营团队10人左右；孵化器初级从业资格证≥3人；每月驻场≥15工作日；缺1证扣1分，每月驻场不达标扣1分。做到年初有计划、每季有小结、年终有总结，并上报乌海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同时向甲方报送。	人员花名册、社保、资格证书、驻场考勤记录；报送的各类报告、总结等文件。	4	4	
		3.全流程孵化管理制度	3	建立双向飞地运营机制，执行入孵、在孵、退孵、企业毕业全套管理制度；制度不全每项扣1分。	相关运营管理及孵化企业全套制度文件等	3	3	
		4.公众号常态化宣传	3	全年发布≥100篇政策/活动/企业资讯；满100篇得3分。	公众号后台截图、文章存档	3	3	
		5.媒体宣传报道	3	区级/市级报道0.5分/次，省级及以上1分/次，累计上限3分。	新闻截图、媒体刊发链接	3	3	
		6.安全生产管理	4	无一般安全事故得满分；发生一般事故每起扣2分，较大事故本项0分；载体硬件缺陷不计扣分项	安全生产台账、消防检查记录、安全培训资料	4	4	
2	孵化工作（50分）	1.企业引育	30	年度培育或孵化科创企业≥30家（北京飞地≥6家，乌海信息谷≥24家）；少1家扣1分，多1家加1分；加分上限5分（其中：乌海信息谷加分上限4分、北京飞地加分上限1分）	企业入驻协议、工商注册截图、孵化服务台账	35	34	乌海信息谷创新中心符合考核标准的入驻入孵企业27家，乌海北京信息谷科创中心入驻企业9家，两地合计36家。 乌海信息谷创新中心入驻超出考核数量3家，按计分规则加3分。 乌海北京信息谷科创中心入驻超出考核数量要求3家，按计分规则加1分，共计34分。
		2.活动举办	12	全年自主举办双创活动≥12场；少1场扣2分；配合甲方举办创新发展论坛、创新中国行等重大活动每场额外加1分，加分上限3分	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简报或信息）	15	15	全年自主举办双创活动32场，4场重大创新活动，符合加分条件，加3分，共计15分。
		3.人才引育	8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英才兴蒙”人才认定标准，入驻企业（团队）中引进第一至六类人才的，分别引进1人计6分、4分、3分、2分、1分、0.5分。每年向乌海本地引育或柔性引进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每人计1分；硕士或中级职称人员，每人计0.5分，上限8分。	人才认定文件、柔性合作协议、社保证明	2	5	1.何泓材：正高级职称，计1分，“乌海英才”属于市级人才工程项目，不按自治区“英才兴蒙”人才计分。 2.王昱：入选 2023 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该荣誉不在本考核标准计分范围内，暂不计分。 3.李文爽、任昱洁、刘思博、贾妮娅·叶力肯等12名同志持硕士学历，各计0.5分，共计6分； 4.赵海龙同志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计0.5分；王烨霞、刘超2名同志持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计0.5分，共计1.5分。 5.原浩成、于登峰、丁培沛同志持博士学历，各计1分，共计3分。 以上按现有学历学位证书等佐证材料核算合计11.5分，已超出考核标准上限8分。但证明材料中仅有公司人员花名册和学历学位证书，缺少柔性合作协议、社保证明等材料，扣3分，共计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计分规则	佐证材料要求	运营方自评得分	考核组审定得分	扣分/加分说明（考核组可单独出具情况说明）
3	科技创新（30分）	1. 获评自治区级科创飞地资质认定	5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创飞地建设与备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暂行）》，组织申报自治区科创飞地，并完成考核，通过考核备案，得分5分。接受自治区考核，综合绩效评估为优秀，或当年获得自治区支持奖励不少于80万元，奖励分5分。	备案文件、公示文件、奖励拨付凭证	5	5	
		2. 项目培育	7	服务入驻企业积极开展科研项目申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企业立项后报区级以上科技部门验收通过的，自治区级（含）以上项目每项计3分，市级（含）以上项目每项计2分，区（县）级每项计1分，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计分。	项目立项通知书、服务企业协议、验收报告等	7	1	《基于OFD的高速公路项目电子档案集约封发和深化应用的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及验收全过程均发生在企业入驻之前，不符合本项计分条件。其余项目，如服务商入库及产业投资项目不属于科研项目，暂不计分。 北京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地企业黄河能源集团就工业烟气超净排放、碳纳米材料制备等技术方向开展产学研联合研发。项目由北京凯源环保全资设立的内蒙古万晟凯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落地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已取得海勃湾区发改委项目备案告知书，目前处于用地招拍挂环节。 经复核评议，该项目依托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具备成果转化前景，全程由运营单位履行资源对接等服务职责，符合“双向飞地” 科创中心功能定位。综合考虑运营单位实际工作投入，并鼓励其后续开展科研项目培育，经考核工作组研究，本项暂计1分。
		3. 知识产权	5	入驻企业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型发明专利（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授权于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或实用型发明专利）不少于5项，得5分，每超出1项加1分，加分上限5分。	服务企业证明及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10	0	现有软著、专利证书的取得时间均早于对应企业入驻时间，不属于企业入驻后由中心培育、服务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暂不计分。
		4. 科创平台	8	充分发挥“一中心、多平台”（例如：政务一站式服务平台、人才发展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法财税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服务平台、产业技术服务平台、企业咨询服务平台、创新设计服务平台）作用，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首年搭建平台不少于5个平台，得8分，每超出1个平台，加1分，加分上限5分。	平台运营方案、采购平台佐证材料、服务记录、企业服务回执	13	13	
4	扣分项（无基础分，直接扣总分）	1. 未建立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0	未建立合规财务台账，一次性扣10分	财务相关制度、会计账簿			
		2. 擅自处置运营资产/设置抵押	0	发生资产抵押、损毁、拍卖等行为，直接扣全部考核分100分	不涉及的甲方出具书面核查单			
		3. 逾期未完成甲方整改要求	0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超期未整改，每次扣5分。	不涉及的由甲方出具证明材料			
合计			100			107	93	

说明：

1. 运营经费：签下第一年度运营经费甲方已全额支付，故考核得分小于85分，乙方需按照考核得分折算的比例返还运营费或从下一年运营服务费中扣减（例：如得分为80分，则返还费用为7500000-（7500000*80%）=1500000元；≥85分，无需返还或扣减；
2. 超额奖励：本评价表总得分满分100分。乙方考核得分在100分（不含）以上的部分，每超额1分奖励5万元（即：奖励金额=（实际得分-100）×50,000元）。此项奖励金额以200万元为上限。若得分未超过100分，则不享受超额奖励；
3. 考核表目标任务与分值各佐证材料需装订成册，留存10年以备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
4. 本评价表与委托运营协议具有同等考核效力。

考核工作组（成员）签字：

运营方负责人签字：

考核日期：2026年10月23日